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会议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669,855,147 股，持股比例为 68.73%）提请增加《关于公用集团、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。除此之外，无其他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27日—2018年12月28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平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7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4,034,9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3879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6,316,5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5441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,718,4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438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94,179,7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6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；

3、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。

(一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763,885,2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99.9804% ; 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196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4,030,090 股,占出席会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0%; 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增补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763,885,2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99.9804% ; 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196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4,030,090 股,占出席会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0%; 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增补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738,537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28%；反对 25,49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37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82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266%；反对 25,49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07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用集团、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68,236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4537%；反对 25,94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546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36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4537%；反对 25,94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5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 金鹏、 张华伟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 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，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 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 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